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保定市百花路南侧、阳光南大街东侧财富  
广场 15-1-924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2021 年 5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2
五、 中介机构信息 .....	12
六、 有关声明 .....	14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唐北电瓷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经办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股转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众公司办法》 /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唐北电瓷
证券代码	833224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绝缘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瓷绝缘子、复合绝缘子和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电力系统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苑晓奇
联系方式	0312-8919297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85542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3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29,609,965.70	134,165,073.21
其中：应收账款	48,285,037.18	53,841,361.02
预付账款	8,124,469.63	7,280,922.66
存货	18,302,534.25	20,418,784.55
负债总计（元）	69,122,576.17	70,844,976.27
其中：应付账款	15,640,069.22	14,588,96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0,027,261.94	63,320,09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40
资产负债率（%）	49.97%	52.80%
流动比率（倍）	1.29	1.52
速动比率（倍）	1.05	0.8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956,800.82	41,379,061.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415,276.32	3,300,941.25
毛利率（%）	32.52%	35.31%
每股收益（元/股）	0.1201	0.0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45%	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4%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33,172.44	-3,661,746.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58	-0.08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0.87
存货周转率（次）	2.24	1.38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9001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9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2020 年度资产总计较 2019 年度增加 4,555,107.09 元，同比增长 3.51%，主要原因是由于存货较去年同期增加 2,116,250.30 元，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5,556,323.84元所导致。

(2) 2020年度应收账款较2019年增加5,556,323.84元，同比增长11.51%，主要原因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有所减缓。

(3) 2020年度预付账款较2019年度减少843,546.97元，同比降低10.38%，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方面更为谨慎，减少了部分预付款项的支出，2019年度预付款项金额第三名萍乡市明星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及第四名江西华尔德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预付大幅减少。

(4) 2020年度存货较2019年度增加了2,116,250.30元，同比增长11.56%，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度销售收入降低，发货进度减缓，造成了存货数量的上升。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1,379,061.11元，较2019年度减少10,577,739.71元，同比减少20.36%；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941.25元，较2019年度减少2,114,335.07元，同比减少39.04%，主要原因是：

①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计划的所有招投标项目均受到了影响，直到2020年4月份，公司位于定州的生产基地才陆续恢复生产，并且物流运输不通畅影响产品配送，对公司2020年的销售收入造成了影响。

②财务成本上升，2020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74.44%，由于全资子公司定州唐北绝缘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加银行贷款2,000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③2020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46.66%，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降低了20.36%，但土地税费、人员工资等固定开销未减少，从而导致了公司的营业利润降低。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在未来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规定。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及其确定方法说明：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①公司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即2021年1月29日在册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累积不超过60名。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6元/股（该价格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得）。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6元/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 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941.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为0.07元；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320,096.94元，每股净资产为1.4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价格

根据choice数据统计，公司自2015年8月18日挂牌以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日，二级市场共成交953万股，成交金额3580.15万元，最高成交价格为每股28.2元，最低成交价格为每股0.32元，最近60个交易日实际成交仅为6天，最近六个月共成交23万股，共成交金额20.01万元，合计换手率为1.16%。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权益分派

公司自2015年挂牌后共计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2017年6月13日完成了公司2016年



权益分派方案，即每10股送（转）2.75股，其中送转股份于2017年6月14日到账；2019年6月26日完成了公司2019年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每10股送（转）5股，其中送转股份于2019年6月27日到账。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 （4）此前发行价格

公司在2015年8月18日挂牌同时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3.5元/股。本次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远，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二级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 （5）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电力设备材料行业发展较为平稳，公司顺应国家电网发展建设趋势，积极开发国家电网所需产品与服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3,855,42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23,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限售情况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23,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3,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3,000,000.00
2	支付各项税费	2,000,000.00
3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3,000,000.00
4	日常经营费用（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	5,000,000.00
合计	-	23,000,000.00

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央企合格供应商企业，近些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在“十三五”经济建设的阶段，国网建设投资稳定增长，但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议，我国电网建设将从高速度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电力供应企业也将面对新的挑战与机遇，为实现产业布局的稳定扩张，公司未来三年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加大，将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与竞争力，便于未来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采购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

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有 96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6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仅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包括如下事项：

- 1、《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2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加速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等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3,855,421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8,952,171 股，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姓名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苑飞龙	27,858,150	61.7742%	0	27,858,150	47.2555%
实际控制人	苑飞龙	27,858,150	61.7742%	0	27,858,150	47.255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苑飞龙先生。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考虑了每股收益、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亦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财达证券
住所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	闻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闻佳
联系电话	18610966827
传真	0311-660062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 1 号院 1 号楼 1006-1007
单位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张艳
联系电话	010-83617322
传真	010-836003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树义、苏娟
联系电话	0312-3107389
传真	0312-3118052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苑飞龙 _____	候士光 _____	苑登飞 _____
苑登祥 _____	苑向阳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张二仓 _____	杜雪莲 _____	苏海亮 _____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苑飞龙 _____	候士光 _____	苑登飞 _____
苑登祥 _____	苑晓奇 _____	刘雪峥 _____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苑飞龙

盖章：

2021年5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苑飞龙

盖章：

2021年5月26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名：

闻佳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财达证券

2021年5月26日



####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郑英华、张艳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英华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6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树义、苏娟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6日

## 七、备查文件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